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10-021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30日分别以递交、传真及电邮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会议于2010年7月13日下午2:0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7人(庄坚毅、钟信才、刘醒明、Francis Michael Piscitelli(潘达礼先生)、张海霞、窦林平、刘振平)。董事Mr. Joerg Thaele(泰勒先生)出差请假,委托董事Francis Michael Piscitelli(潘达礼先生)代为表决,董事叶再有出差请假,委托董事钟信才代为表决。监事会主席焦志刚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庄坚毅董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正式收购合肥国轩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持有的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20%股权的投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正中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及毕马威公司的财务咨询报告,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对目标公司股权实施有条件的收购,并继续聘请毕马威公司作为收购工作的财务顾问及聘请法律专家验证法律问题及草拟收购合同。

2、审议通过了向青海佛照锂能源开发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青海佛照锂能源开发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2307.7万元,增加至1亿元。我公司在本次增资中认缴注册资本876.926万元,维持原持股比例38%不变。

3、审议通过了《广东证监局信息披露工作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原因分析与整改方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条款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完善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份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原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含30万元)至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现绝对值5‰(不含5‰)的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批准;

修改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含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原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300万元(含300万元)至3000万元(不含3000万元)之间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不含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修改为: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300万元(含3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原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修改为: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后,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原第三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修改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含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原第三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修改为: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含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长庄坚毅、代表欧司朗公司的董事Francis Michael Piscitelli(潘达礼先生)、Mr. Joerg Thaele(泰勒先生)按有关规定,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6、审议通过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外部信息报送管理制度》;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正式聘任邹建平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副总经理邹建平自本年4月29日起代行董事会秘书,现已通过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正式聘为本届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7月15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10-022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0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201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万元)	总计(万元)
关联采购	原材料	香港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462	1320
		佑昌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858	
关联销售		欧司朗(中国)照明有限公司	3000	12134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8300	
		佑昌(杭州)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300	
		佑昌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384	
		佑昌(新乡)电光机械有限公司	15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各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关联方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注册地址
香港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灯光产品与器材贸易与制造	港元200万元	庄坚毅	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4001-06室
佑昌(杭州)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电光源产品,灯具,光源器材,日用照明玻璃,照明电器设备,轻工检测仪器等生产及销售,承接照明工程和照明电器技术	人民币5,000万元	庄坚毅	中国杭州莫干山路913号
佑昌(新乡)电光机械有限公司	加工、制造和销售电光源产品、设备、仪器及其它专用设备	美元130万元	庄坚毅	河南省新乡市
佑昌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生产、组装灯光器材、建筑电器及配套器材,开发新产品,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并进行咨询和售后服务	美元500万元	庄坚毅	中国河北省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兴路
欧司朗(中国)照明有限公司	从事生产、加工、开发、销售电光源产品,各类灯具、相关控制器件和附属配件;提供公司产品的安装、维修、售后服务,组织相关的业务培训和咨询服务;从事上述同类商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及相关的贸易咨询服务(不设店铺经营,涉限、涉证产品除外)。向关联公司(包括海外)提供会计、财务管理等相关服务;生产、销售电光源生产设备,并提供技术支持。	3988.0800万欧元	Francis Michael Piscitelli	佛山市工业北路1号

2、与关联方之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庄坚毅控制的法人,属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佑昌(杭州)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庄坚毅控制的法人,属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佑昌(新乡)电光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庄坚毅为控制的法人,属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佑昌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庄坚毅控制的法人,属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欧司朗(中国)照明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欧司朗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根据其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分析,他们均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关联方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很小。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和销售产品,在交易时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双方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签订协议,并严格按照协议执行。

2、上述交易没有产生利益转移事项。

3、上述交易标的没有特殊性。

四、交易的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及持续性

公司的生产需要优质原材料的稳定供应,此种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在一定时期内长期存在。

公司的部分产品通过关联方销售,可在一定程度上带动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张,属持续性关联交易,将在一定时期内长期存在。

2、交易的原因和真实意图:

公司选择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主要是可以集中采购公司所需的部分原材料,而且供货及时、保证质量,有利于降低成本。

公司选择向关联方销售产品,主要是增加本公司的销售渠道,是对本公司销售渠道的有益补充。

3、交易的公允性: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公正、合理的基础上严格按照协议执行,无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此类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的影响。

4、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此类关联交易中,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预计不超过2.5%;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预计不超过7.5%;

五、审议程序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庄坚毅、及代表欧司朗控股公司的董事Mr.Joerg Thaele(泰勒先生)、Francis Michael Piscitelli(潘达礼先生)、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

2、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同意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事前认可函:根据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欧司朗(中国)照明有限公司、佑昌公司与本公司201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材料,并向有关方面进行了调查,我们同意将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按规定进行披露。

3、此项日常关联交易将在董事会通过后进行披露。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的认可函。

3、独立董事意见。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7月15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10-023

关于受让合肥国轩高科股权意向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3月20日公告了受让合肥国轩高科股权的意向。现就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

1、公司已聘请中正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2009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聘请了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咨询。综合财务审计与咨询报告情况,公司董事会六届三次会议已通过决议,授权公司管理层有条件的实施股权收购。

2、公司与合肥国轩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简称国轩营销)已于7月14日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国轩营销持有的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国轩高科)20%的股权。

二、股权转让方基本情况介绍

股权转让方为合肥国轩营销策划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50万元,注册地址:合肥市长江东路与天长路交叉口华建汽配城406室,法定代表人:李缜。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营销策划、置换、中介服务和投资咨询。持有国轩高科42%的股权。

三、投资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5月,注册资本10000万元整,实收资本10000万元。其中珠海国轩贸易公司投资5800万元,合肥国轩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投资4200万元。公司注册地址:合肥市瑶海工业园纬二路北轻工园A型厂房7号,法定代表人:李缜。公司目前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材料,太阳能与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产品、设备与系统,节能型光电与电子产品、设备和系统,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交通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产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国轩高科的经营情况,截至200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0004万元,净资产10454万元,营业收入3624万元,利润总额539万元,净利润454万元。公司被列入安徽省861"行动计划和合肥市工业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库,是安徽省高新技术企业、合肥市知识产权示范试点单位,并被纳入合肥市科技创新企业培育计划,有两个科研项目被列入合肥市2007年和2008年重点科技计划,2010年1月24日与安凯客车共同开发的全国首例30辆纯电动公交车已在合肥市示范运营,并被国家列入"科技部863计划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重大项目"。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股权比例:国轩营销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其中的20%股权转让给我司,我司同意受让上述股权。

2、转让方式:根据预测,国轩高科将在2010年至2012年以高速增长的方式体现,双方同意股权采用溢价方式转让,转让价格以目标公司2010年、2011年及2012年的预测净利润为参考基础,以2011年预测利润1亿元的8倍市盈率估值为股权交易的定价依据,即总市值为8亿元,我司以1.6亿元人民币购买该20%的股权。

3、股价调整:如目标公司在2012年度终了时未能完成所预测的连续三年平均年利润1亿元,则以目标公司三年实际完成的年均利润额较之预测年均利润额的降低比例,等比例退还我司已支付的相应股权转让价款,该股权转让价款连本息退还给我司(利率按人总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执行)。双方所持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4、目标公司的利润测评期限为:2010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三年平均年利润额为1亿)。

5、佛山照明入股目标公司后,对于目标公司原拟议中的"国轩锂电池百亿产业园"项目,将由目标公司以不低于51%的比例进行控股投资,以避免同业竞争。

6、国轩营销负责会同目标公司的其它原始股东将与目标公司主业发展无实质性联系的资产、债务及长期投资进行剥离。

7、佛山照明在目标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中各委派一名成员。参与目标公司的管理。

8、协议签订后三日内,开始办理股权转让相关变更登记的法律文件与交割手续。

五、受让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目前公司已在投资碳酸锂资源项目,公司可以利用自有的新能源上游产品的资源优势,发展锂电池项目,争取未来形成从碳酸锂提取,到锂电池材料和锂电池的生产,逐步形成新能源纯电动车的产业链。

2、通过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和发展,将公司由传统的制造型的生产性企业,延伸至新能源资源开发行业,合理调整公司的资金布局和产业结构。

3、锂电池是国家支持发展的新能源资源产品。随着锂产品应用市场的迅速发展,国内外对锂资源出现强劲的需求,预计今后每年的需求会持续成两位数字的增长,锂产品应用市场和新能源产品产业的快速发展,也为锂电池提供广阔的市场需求。通过本次受让国轩高科股权,使公司真正进入新能源领域,为公司发展新能源产品和科技进步创造更好的条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7月15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10-024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海佛照锂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意向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青海佛照锂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已与青海盐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正式合作协议。协议的合作方式与股权结构都有较大变化。原青海佛照锂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青海盐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意向协议在本协议签署后即告终止。敬请投资者留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本公司持有股份占总股本38%的青海佛照锂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青海佛照)与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青海盐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盐湖科技),于2010年7月14日在广东省佛山市签署了正式合作协议,通过受让原盐湖科技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蓝科锂业)的股权的方式进行合作,共同在青海省格尔木市察尔汗盐湖开发卤水锂资源。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下属子公司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交易主体介绍

1、青海佛照锂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92.3万元,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法定代表人:钟信才;公司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稀有元素原材料及其附产品。

2、青海盐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金25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生顺。公司经营范围:氯化钾生产经营,钾、钠、镁系列产品的开发、研究和经营。

3、核工业北京化工冶金研究院

核工业北京化工冶金研究院隶属于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是一所以研究铀矿选冶和湿法冶金技术为主的,集科研教学、产品开发和生产经营为一体的综合性高科技研究院所。

三、投资标的介绍

1、公司基本情况:

青海盐湖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85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伍佰万元);注册地址:青海省格尔木市;法人代表:张生顺(青海盐湖工业集团副总经理);公司主营业务:盐湖卤水锂资源的开发。

2、原股东与持股比例:

核工业北京化工冶金研究院以提锂非专利技术出资,占有6475万元的股份,持有35%的股权;同时,以货币出资,占有1850万元的股份,持有10%的股权。自然人刘斌以货币出资,占有740万元的股份,持有4%的股权。青海盐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占有9435万元的股份,持有51%的股权

3、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投资建设的年产一万吨高纯优质碳酸锂项目于2007年4月25日正式开工。该项目建设总投资为50541.95万元。系统自2008年8月12日开始正式试车,由于原工艺生产所需的重要原料——锂吸附树脂技术指标未能达到设计要求,现正集中力量对锂吸附性能进行优化与改进,同时也积极与国外公司进行深入的技术交流。

截至200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51134.41万元,净资产18211.57万元,公司还未产生营业收入。

四、协议主要内容

1、盐湖科技将其所持有青海盐湖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中1%的股权(包括但不限于股权项下的债权债务及原有和新增银行贷款担保责任)出让给乙方,转让股权的转让价格以评估机构确定的评估值为根据

2、盐湖科技同意青海佛照收购核工业北京化工冶金研究院和自然人刘斌所持有的青海盐湖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包括但不限于股权项下的债权债务及原有和新增银行贷款担保责任);盐湖科技同意放弃核工业北京化工冶金研究院和自然人刘斌所出让股权优先购买权。

3、青海盐湖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保持原有总股本金18500万元不变。盐湖科技持有青海盐湖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9250万元的股份,占50%股权。青海佛照持青海盐湖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30%的股份,其中受让核工业北京化工冶金研究院和自然人刘斌在青海盐湖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590万元股份,占14%股权;出资受让青海盐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185万元股份,占1%的股权;并以其持有的"从盐液中获得氯化锂的方法和实施此方法的设备"之发明专利(专利号1:ZL01823738.X)入股,占15%股权;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鉴于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拥有察尔汗盐湖丰富的锂盐资源及蓝科锂业公司现有的碳酸锂生产装置;青海佛照拥有世界上最先进的吸附法卤水提锂技术和生产经验;为实现双方优势互补,在碳酸锂新能源行业上谋求共同发展。

2、碳酸锂是国家支持发展的新能源资源产品。随着锂产品应用市场的迅速发展,国内外对锂资源出现强劲的需求,我国西部尤其是青海储存着大量的碳酸锂资源,今后每年的需求预计会持续成两位数字的增长,锂产品应用市场和新能源产品产业的快速发展,也为碳酸锂提供广阔的市场需求。通过本次共同投资变更设立青海盐湖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使公司进入新能源领域,为公司发展新能源产品和科技进步创造更好的条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本次合资遵循公开、公正、公平、互利的原则,不会损害各方的利益,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目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所以本次合资事项是可行的。

六、风险提示

1、合资公司正式投产前仍需经过卤水提锂技术的产业化展示工作,并由三方共同确认展示成果达到协议标准后才可正式量产;

七、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2、合作协议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7月15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10-025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正式收购合肥国轩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持有的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20%股权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五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于2010年3月1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合肥国轩高科股权意向的议案》,公司已聘请正中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2009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聘请了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咨询。

综合以上两家机构的报告内容,公司管理层认为可以有条件的实施股权收购,并提请董事会批准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股权收购工作,并继续聘请毕马威公司作为收购工作的财务顾问及聘请法律专家验证法律问题,协助公司拟定收购合同,降低收购风险。直至收购交割工作完成。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7月15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10-026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青海佛照锂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况:

公司于2009年9月参与设立了青海佛照锂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青海佛照),持有青海佛照38%股份,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

青海佛照为能顺利对外展开提锂技术投资合作项目,需投资各方相应增加注册资本金,由原7692.3万元人民币增至1亿元人民币。增加注册资本2307.7万元。增资方式为原现金出资方按同比例增资,原技术出资方持股比例不变。公司管理层拟按我公司按原出资比例,在本次增资中认缴注册资本876.926万元人民币,增资后累计出资额为3799.926万元人民币,维持公司所占38%的持股比例不变。

此次增加投资金额及累积金额远小于公司上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无需经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目标公司、其它投资方介绍及对公司的影响等,参见公司2009年9月11日《关于合资成立青海佛照锂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公告》内容。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58 股票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10-028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0年7月14日,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0年7月9日以直接送达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天理主持,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职期限将于2010年7月30日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将按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会议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黄晓忠、李立群、李波涛、陈学林、周林林、唐卫平,独立董事候选人为王律先、王治安、万国华。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其中前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简历附后。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独立意见,刊登于2010年7月15日的巨潮资讯网。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于2010年8月10日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请见公司刊登于2010年7月1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附件:

利尔化学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黄晓忠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大学本科,研究员。现任公司董事,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远集团")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曾任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以下简称"中物院")通信部副部长、部长等职务。2006年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

黄晓忠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李立群先生:中国国籍,1960年出生,本科毕业,高级政工师、工程师。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天津金耀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党委组织部部长,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天津金耀精密陶瓷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等职务。曾任天津药业公司党委组织部副部长、车间主任和书记,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等职务。

李立群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李波涛先生:中国国籍,1956年出生,硕士,研究员。现任中物院化工材料研究所副所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曾任中物院总体工程研究所副所长、党委副书记等职务。

李波涛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陈学林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硕士,研究员。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江油启明星氯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常务理事,中国化工学会精细化工专业委员会委员,四川省农药工业协会副理事长等职务。曾任利尔化学有限公司总经理、久远集团副总经理等职务。

陈学林系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11083432股,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周林林先生:加拿大国籍,1961年出生,美国马利兰大学化学博士。现任公司董事,上海复星化工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总裁,上海谱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等职务。曾任加拿大国家研究院助理研究员,美国罗门哈斯公司资深研究员、市场经理、事业发展经理,麦肯锡咨询公司高级咨询顾问,赛若金中国公司总裁等职务。

周林林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唐卫平先生:中国国籍,1957年出生,大学本科,研究员。现任久远集团副总工程师。曾任四川久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

唐卫平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7、王律先先生:中国国籍,1936年出生,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农药工业协会高级顾问等职务。曾任化工部副处长、处长、副司长,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第四、五、六届理事长,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名誉理事长,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王律先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8、王治安先生:中国国籍,1940年出生,教授,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博士生导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曾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等职务。

王治安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9、万国华先生:中国国籍,1960年出生,博士(在读),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天津股权交易所专家审核委员会委员,南开大学法学院经济法研究室主任、教授,南开大学公司治理中心公司治理法制度研究室主任、教授,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天津市商法学会会长,中国经济法学会理事,天津市政府决策咨询专家。曾任南开大学国际经济法研究所副所长等职务。

万国华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258 股票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10-029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0年7月14日,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四川绵阳召开。会议通知提前五日由专人送达。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晓华主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职期限将于2010年7月30日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将按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二名。会议同意提名俞薇薇、肖渝作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前述监事候选人的简历附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附件:

1、俞薇薇女士: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审计部部长等职务。曾任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副经理等职务。

俞薇薇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肖渝先生:中国国籍,1966年出生,大学本科,会计师。现任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以下简称"中物院")化工材料研究所(以下简称"化材所")财务处副处长等职务。曾任中物院化材所规划发展处副处长、中物院化材所军转民发展处副处长、中物院化材所经济管理处副处长等职务。

肖渝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简称:利尔化学 股票代码:002258 公告编号:2010-030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时间

2010年8月10日9:30-10:30

二、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绵阳高新技术开发区绵兴东路97号久远商厦五楼)

三、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召开

四、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内容

1、审议《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审议《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上述两个议案采用累计投票制。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内容详见刊登在2010年7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告》。

六、参会人员

1.2010年8月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4.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5.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七、会议登记

1.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于2010年8月5日(9:00-17: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以2010年8月5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信函邮寄地址:绵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绵兴东路97号久远商厦五楼——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621000 传真:0816-2845440

2.法人股东凭股权证书或股票账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登记。

3.个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登记。

4.登记地点:绵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绵兴东路97号久远商厦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八、联系方式

地 址:绵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绵兴东路97号久远商厦五楼

电 话:0816-2841069

联系人:靳永恒、王金菊

九、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样本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意向行使表决权。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委托人对会议审议议案表决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1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实施累积投票,请在下面表格中填写票数
1.1	选举黄晓忠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李立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李波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陈学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周林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唐卫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	选举王律先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	选举王治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	选举万国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实施累积投票,请在下面表格中填写票数
2.1	选举俞薇薇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2	选举肖渝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特别说明事项:1、非独立董事票数合计不能超过股东持股数的6倍,独立董事票数合计不能超过股东持股数的3倍;2、非职工代表监事票数合计不能超过股东持股数的2倍。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027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6月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的本年业绩

1、业绩预告期间

2010年1月1日-2010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披露的时间和预计的业绩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4月29日披露的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2010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50%-7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公司预计2010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80%-100%。

4、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2009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211,683.50元

2、基本每股收益:0.11元

三、业绩预告出现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公司整体经营态势良好,订单充足,主导产品产销两旺,销售收入显著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有关2010年1-6月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0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本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10—017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扭亏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大幅下降

2.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2010年1月1日—2010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2009年1月1日——2009年6月30日	增减变动(%)
净利润	约110,000万元-146,000万元	73,077万元	增长:50